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68101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

商 标

高企实业

申 请 人 上海高企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武昌路559号A座420室

代理机构 上海万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；为初创企业提供商业咨询服务